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龙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宗云先生、胡海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保荐代表人朱宗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决定委派王彬彬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朱宗云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后续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海东先生和王冰冰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朱宗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王彬彬女士简历

王彬彬：女，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龙江元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三维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财务顾问项目、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武威凉州区政府财务顾问项目等。